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